

臺北市政府 103.06.25. 府訴一字第 1030908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01

49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新進口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3,498cc，車身號碼為 xxxxxxxx xxxxxxxx，下稱系爭車輛）領有臨時牌照 xxxxxx，使用期間自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該

牌照逾期未繳銷（至 102 年 11 月 7 日始繳銷），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在國道○○號北向○○公里處，查獲案外人○○○駕駛系爭車輛懸掛他車臨時牌照 xxxxxx

【所有人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新進口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3,498cc】，審認系爭車輛有使用他車臨時牌照行駛之情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 102 年 11 月 6 日公安局交字第 Z90376716 號舉發通

知單舉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陞@冫 x 系爭車輛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02 年 11 月 6 日之使用牌照

稅共計新臺幣（下同）4,407 元外，並開具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以系爭車輛臨時牌照逾期後未再換領使用牌照而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行為，按上開應納稅額 4,407 元處 1 倍罰鍰及移用他車臨時牌照行為，按系爭車輛當期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220 元處 2 倍罰鍰計 5 萬 6,440 元，

共計 6 萬 847 元。訴願人對於罰鍰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原應補徵系爭車輛自 102 年 8 月 25 日起算至 102 年 11 月 6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補徵稅額應為 5,358 元（差額 951 元部

分另案補徵），則臨時牌照逾期後使用公共道路行為，原應按應補徵稅額 5,358 元處 1 倍罰鍰

計 5,358 元，上開罰鍰繳款書誤繕為 4,407 元，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維持原裁罰 4,407 元及移用他車牌照行為，按系爭車輛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乃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

法甲字第 10330149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

願人仍表不服，於 103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6 條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第 11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但領用臨時牌照，期間以十五日為限。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29 條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款。」第 30 條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款。」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

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節略）

\ 車輛種類及稅額 汽缸總排氣量 \ (新臺幣/元) (立方公分) \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三〇〇一 ~ 四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	一六、三八〇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前，應先繳納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並應一併繳清。」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牌
財政部 80 年 7 月 17 日臺財稅第 800700582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逾期繳回，如逾期使用未被查獲而行駛公共道路，其逾期部分未按月（編者註：現已改為按日）繳納使用牌照稅者，應予補徵。」

使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查獲
87 年 3 月 5 日臺財稅第 871931577 號函釋：「主旨：○○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大貨車，自 82 年 6 月 1 日領用臨時牌照，迄 85 年 4 月 29 日止，未再換領使用牌照，行駛公路被查獲

，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之稅額補徵，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規定處罰。說明：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規定..... 同法第 29 條規定..... 對其得或應申領臨時牌照期間，就該部分應補稅日數，按臨時牌照應納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規定處罰，固無不妥。惟本案..... 其逾領用臨時牌照之期間長達 2 年 10 個月，自不宜按臨時牌照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規定之稅額補徵。又領用臨時牌照之期間既有 15 日之限制，其逾期未再換領使用牌照，行駛公路被查獲

，應視同新車未領牌照，行駛公路被查獲，並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臨時牌照 xxxxxx 之違章情形，應為單一事件，不應 2 次裁罰，請更正為單一裁罰。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領有臨時牌照 xxxxxx（使用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

10，該牌照逾期未繳銷，至 102 年 11 月 7 日始繳銷），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

2 年 11 月 6 日在國道〇〇號北向〇〇公里處，查獲案外人〇〇〇駕駛系爭車輛懸掛〇〇公司領有之他車臨時牌照 xxxxxx，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02 年 11 月 6 日公警局

交

字第 Z90376716 號舉發通知單、進口報單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及前開財政部 80 年 7 月 17 日

及 8

7 年 3 月 5 日函釋意旨，就系爭車輛臨時牌照逾期後未再換領使用牌照而使用公共道路行為，原應補徵系爭車輛自 102 年 8 月 25 日起算至 102 年 11 月 6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補徵

稅額

應為 5,358 元，並依該稅額計算 1 倍罰鍰，惟原處分機關開具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誤繕為補徵系爭車輛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02 年 11 月 6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 4,407 元，及處 1 倍罰

鍰計 4,

407 元，雖有違誤，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維持原裁罰 4,407 元及移用他車臨時牌照按系爭車輛當期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220 元處 2 倍罰鍰計 5 萬 6,440 元，共計 6 萬 847 元，

原處

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臨時牌照 xxxxxx 之違章情形，應為單一事件，不應 2 次裁罰等語。按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所明定。復

按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係以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罰。

是以使用他車使用牌照之行為及提供使用牌照供他車使用之行為，係屬不同行為，其違法行為個別處罰，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領有臨時牌照 xx

xxxx）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經查獲懸掛〇〇公司臨時牌照 xxxxxx 使用於公共道路，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使用他車臨時牌照行為，〇〇公司有將車輛牌照供他車使用行為，訴願

人及〇〇公司均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因系爭車輛及〇〇公司所有之車輛排氣量均為 3,498cc，乃分別依各該車輛當期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220 元，各處訴願人及〇〇

公司 2 倍罰鍰計 5 萬 6,440 元，尚無一行為二罰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